公司代码:603895　　公司简称:天永智能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永智能 | 60389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吕爱华 | 仪峰 |
| 电话 | 021-50675528 | 021-69020928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488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488号 |
| 电子信箱 | lvaihua@ty-industries.com | 9437317968@qq.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72,560,523.37 | 1,095,146,334.00 | -11.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7,694,878.95 | 200,013,235.93 | 3.8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73,241,189.56 | 269,455,528.92 | 1.40 |
| 利润总额 | 7,393,149.52 | 8,448,036.69 | -1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81,643.02 | 9,103,430.98 | -1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41,170.72 | 7,956,912.11 | -31.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11,788.77 | 38,791,184.03 | -56.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 4.89 | 减少1.1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8 | -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8 | -12.5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7,644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37 | 56,603,400 | 4,750,000 | 质押 | 4,750,000 |
| 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33 | 7,927,540 | 0 | 无 | |
|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算盘唐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99 | 7,560,000 | 7,560,000 | 未知 | 7,560,000 |
| 朱佩俊 | 境内自然人 | 1.97 | 2,132,000 | | 无 | |
| 周曙 | 境内自然人 | 0.95 | 1,031,300 | | 未知 | |
| 高盛国际-自有基金 | 境外法人 | 0.79 | 851,449 | | 未知 | |
| 陈丽红 | 境内自然人 | 0.75 | 814,612 | | 无 | |
| 王凌 | 境内自然人 | 0.70 | 759,240 | | 未知 | |
| 陈雁勇 | 境内自然人 | 0.57 | 614,400 | | 未知 | |
| 赵忠虎 | 境内自然人 | 0.56 | 602,700 |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陈丽红持有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的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4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0,000.00股,发行价为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6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38,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8,314.4万元(不含永久补流),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741,270.76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人民币131,619.06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于2018年1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 36630188000286806 | 活期 | 3,208.3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8800066779 | 活期 | |
| 合计 | | | 3,208.33 |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年3月26日和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3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 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9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4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574.5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记批准的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至2026年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 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6年1月16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3月13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护宝公路50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04号),根据该监管警示函,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和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及时提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变化的情况并提示风险。目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2,193.8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1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259.5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8,314.4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8.76%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 否 | 15,768.82 | 15,768.82 | 15,768.82 | | 5,932.96 | 37.62 | 2023年12月 | | | 是 |
|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9,259.53 | 9,259.53 | 9,259.53 | 13.16 | 5,228.22 | -4,031.31 | 56.46 | 2025年12月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3,935.61 | 3,935.61 | 3,935.61 | 0 | 3,923.35 | -12.26 | 99.69 |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3,229.88 | 3,229.88 | 3,229.88 | | 3,229.88 |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32,193.84 | 32,193.84 | 32,193.84 | 13.16 | 18,314.40 | -13,879.4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一)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br>该项目是2015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在规划论证阶段及上市阶段具有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下游汽车行业产能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较为审慎。自2019年起,有汽车厂商计划停止研发燃油机的信息,但不确定具体车身平台等业务上之向轻量化转变,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审慎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后证明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相关的传统发动机市场的确没有起色,且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锂电智能装备;同时,公司由标定制化生产和系统集成式生产的模式下,生产设备类未按期计划投入且可通过外协方式解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有节余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br>公司经过审慎的论证与核查,评估,认为自2022年开始公司募投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br>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由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部投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出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相关公告。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说明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br>2019年3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护宝公路5099号租赁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自有用地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MES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部分尚未进行。最终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该项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说明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 9,259.53 | 9,259.53 | 13.16 | 5,228.22 | 56.46 | 2025年12月 | | | 否 |
| 合计 | | 9,259.53 | 9,259.53 | 13.16 | 5,228.2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19年3月13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护宝公路50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部投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278万份(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722%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542.7万份(股),占本股权激励股权授予权益比例19.50%<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2231.8万份(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52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12.84%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25.30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56011 9 |
| 法定代表人 | 梁俊林 |
| 注册资本 | 10,808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6年07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55号3幢2层A区 |
| 股票代码 | 603895 |
| 上市日期 | 2018年01月22日 |
| 主营业务 | 高端智能制造业务 |
| 所属行业 |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 | 532,866,919.46 | 469,397,313.92 | 594,921,93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95,167.13 | -178,255,663.40 | -108,452,79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042,290.55 | -180,753,583.55 | -116,967,58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0,013,235.93 | 181,618,068.80 | 363,314,097.66 |
| 总资产 | 1,095,146,334.00 | 1,178,054,042.99 | 1,489,666,348.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1.65 | -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1.65 | -1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1.67 | -25.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4 | -65.42 | -28.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9 | -66.34 | -1.6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时所获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0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8.00万股的2.5722%;其中首次授予223.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80.50%,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707%;预留授予54.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19.50%,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1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6年6月末)的12.8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预留授